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5 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39 万股，预留 11 万股，授予价格为 13.30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公示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的 145 名激励对象均合法、有效。

4、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以及《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授予条件取消授予、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41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239 万股调整为 222.6 万股，授予价格由 13.30 元/股调整为 13.13 元/股；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6、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 2018-048《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办理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41 人，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222.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

7、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1 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8、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公告编号 2019-002《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已办理完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共 1 人，预留部分授予股份数量 11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

9、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结束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股份总数变更为 400.68 万股（222.6 万股*1.8），本次股权激励预留部分股份总数变更为 19.8 万股（11 万股*1.8）。

10、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13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58.76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 220.5 万股，且经 2018 年权益分配后第一个解锁期的可解锁股份总数为 $220.5 \text{ 万股} \times 1.8 \times 0.4 = 158.76 \text{ 万股}$ ）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解锁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38.14 万股。

11、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每股 13.13 元调整为每股 7.21 元，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合计数量由 2.1 万股调整为 3.78 股，并将其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的回购注销议案，本次回购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138 人，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238.14 万股。

12、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王子建、

张丽莉等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18 万股，本次回购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134 人，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份变更为 228.96 万股。

13、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手续，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92 万股（19.8 万股*0.4），本次解锁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更为 11.88 万股。

14、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20,0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变更为 320.544 万股（228.96 万股*1.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更为 16.632 万股（11.88 万股*1.4）。

15、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 5.08 元，预留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 3.49 元/股，将 135 名激励对象（包含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人员 1 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185.0688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的部分股票因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以及 7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变更为 127 人，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变更为 143.791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更为 8.316 万股。

16、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06,269,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变更为 201.3076 万股（143.7912 万股*1.4），预留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份数量变更为 11.6424 万股。

17、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30%。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7 人，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13,07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95%。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出具独立意见。

18、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1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	30%

	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届满。

(二)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次解锁：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601,964,599.93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3,511,446.68元，比2017年度增长35.14%。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table><tr><td>考核成绩</td><td>卓越、优秀、良好</td><td>待改进</td><td>备注</td></tr></table>	考核成绩	卓越、优秀、良好	待改进	备注	本次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卓越、优秀、良好”，考核达到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考核成绩	卓越、优秀、良好	待改进	备注			

	评价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卓越、优秀、良好”方可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642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235%；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106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59%。
-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积金转增股份后）（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孔有田（注2）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1	38.808	11.6424	2.9106	0

注 1：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12,23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12,234.20 万股增加至 22,021.56 万股；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20,0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086,000 股增加至 308,120,400 股；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306,269,7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 306,269,712 股增加至 428,777,596 股；因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权益分派的实施，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 万股 (11*0.3) 增加至 11.6424 万股。孔有田先生为公司高管，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锁后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9106 万股。

注 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孔有田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719,318	30.67	-29,106	151,690,212	30.66
高管锁定股	151,602,894	30.65	87,318	151,690,212	30.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424	0.02	-116,424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986,249	69.33	29,106	343,015,355	69.34
三、股份总数	494,705,567	100.00	-	494,705,567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苏奥传感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志强

严焱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